

证券代码：838167

证券简称：慧源书城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沟通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其专业的服务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地感谢。经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不再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发送沟通函。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

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类业务资质，许可证号：【000354】。

2018 年总业务收入：130,053.00 万元

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115,550.00 万元

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44,235.00 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本次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

理制度，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审计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吴卫星先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执业信息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于春波从事证券服务十年以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臣从事证券服务十年以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宝平从事证券服务十年以上，上述人员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2017-2019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年度审计费用为 9 万元，较上一期减少 3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定价原则确定。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